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

本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繼前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81,374,000股康健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2,88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次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次出售事項經與前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次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繼前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81,374,000股康健股份，總現金代價約為22,886,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乃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合併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或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如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併出售事項之各對手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合併出售事項中出售之康健股份佔康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本集團於合併出售事項中出售之康健股份為本集團用作擔保的所有康健股份，以保證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欠付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之貸款及負債（「相關股份」）。

代價

合併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2,889,000港元。由於各合併出售事項均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進行，合併出售事項中各次出售之代價相當於出售時康健股份當時的市價。

完成

各合併事項已於或將於作出有關相關交易之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結算。

有關康健的資料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於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服務；(iii)於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iv)上市證券交易及租賃物業；及(v)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

下文載列康健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於聯交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純利（除稅前）	38,773	115,003
純利（除稅後）	<u>10,519</u>	<u>85,509</u>

康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593,526,000港元及4,173,49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維護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由於本集團已違反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且康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根據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安信針對本集團違反貸款協議向本集團發出之傳票作出之判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安信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前出售相關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結欠安信之貸款及負債（「安信負債」）。董事會預期將自合併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9,000,000港元，即合併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與本集團於合併出售事項中出售之康健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合併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核後方可作實。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為22,900,000港元。合併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償還部分安信負債。於本公佈日期安信負債合共約為115,000,000港元。

由於合併出售事項乃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出售事項項下所有康健股份均由本集團按當時市價出售，且各合併出售事項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次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次出售事項經與前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根據GEM上市規則，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出售事項」	指	前次出售事項與本次出售事項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81,374,000股康健股份，總現金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2,886,000港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之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之貸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次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4,000股康健股份，總現金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康健股份」	指	康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梅威倫先生及徐家健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